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5,860,5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95,860,51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91,721,032股。

二、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7日。

三、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 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5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27日。

六、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转增前		本次转增（股）	本次转增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125,090	11.53	34,125,090	68,250,180	11.5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7,407,404	2.50	7,407,404	14,814,808	2.5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1,111,112	3.76	11,111,112	22,222,224	3.76
高管锁定股	15,606,574	5.27	15,606,574	31,213,148	5.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735,426	88.47	261,735,426	523,470,852	88.47
三、股份总数	295,860,516	100.00	295,860,516	591,721,032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91,721,032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8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581号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尤敏卫、钱婷婷

咨询电话：0579-87321111

传真电话：0579-87312889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